

关于给予哈再孜·尼加提等 7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 的决定

各学院、各部门、南昌路、天津路（北京路）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根据《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第十条“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第六款“违反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第十五条“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第八款“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第十二款“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第二十二條“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第三款“被处以十日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五十六条“学校禁止学生喝酒（包括白酒，红酒，啤酒及其它含有酒精的饮品）。一经发现第一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第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凡因喝酒而造成打架、斗殴、闹事，破坏公物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第五十九条“对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第六十五条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的学生，给予以下处分：（二）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三）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 2019 年 11 月 11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给予哈再孜·尼加提等 7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具体名单及违纪行为如下：

1、哈再孜·尼加提，学号：2017211097，1995 年 11 月出生，新疆特克斯县人。该生 2018 年 10 月 24 日因校外喝酒后翻窗进入公寓

给予记过处分；2019年10月12日又在校外喝酒。

2、亚亚·艾木柔拉，学号：2017230237，1998年11月出生，新疆阿克陶县人。该生2019年3月15日因考试作弊被给予记过处分，2019年8月开学至今累计旷课22学时。

3、李晓雪，学号：2019212052，1996年11月出生，新疆乌鲁木齐市人。该生2019年10月13日因谎报案情被乌鲁木齐县公安局给予行政处罚拘留10日。

4、马浩元，学号：2017212943，1999年5月出生，陕西西安市人。该生2017年11月17日因喝酒被给予警告处分；2018年11月29日因晚自习玩手机与学生干部发生冲突并辱骂他人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019年5月29日因在校外酒吧喝酒被给予记过处分；2019年8月开学至今该生累计旷课达38学时。

5、艾山江·买买提，学号：2015232406，1997年3月出生，新疆泽普县人。该生2018年11月15日晚在校外喝酒，第二天11月16日晚又在校外喝酒且有顶撞老师、殴打同学、擅自进入老师办公室拿走自己身份证的行为，该生于2018年11月30日被给予记过处分；2019年10月25日晚再次喝酒并于值班老师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

6、叶尔加那提·阿勒哈别克，学号：2016230093，1996年8月出生，新疆省吉木乃县人。该生2018年11月15日晚在校外喝酒被给予警告处分；2019年3月16日与楼委会学生干部发生打架被给予记过处分；2019年10月25日与他人校外喝酒并将舍友发生打架，导致舍友眼部连缝6针。

7、努尔波力·窝乃尔汗，学号：2017230866，1998年06月出生，

新疆布尔津县人。该生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因不满意团支书的工作，与都滩·斯特尔汗对本班的团支书进行殴打被给予记过处分；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他人在校外喝酒，并参与打架，导致叶尔加那提·阿勒哈别克的舍友眼部连缝 6 针。

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本处分可在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解除。

2019 年 11 月 21 日